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8年10月31日（第18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529278055)[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_Toc529278056)[财税〔2018〕123号 2018-10-22） 3](#_Toc529278057)

[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529278058)[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8D版的通知（](#_Toc529278059)[税总函〔2018〕549号 2018-10-27） 3](#_Toc529278060)

[三、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_Toc529278061)[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_Toc52927806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9号 2018-10-23） 4](#_Toc529278063)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_Toc529278064)[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_Toc529278065)[财税〔2018〕117号 2018-10-25） 5](#_Toc529278066)

[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529278067)[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_Toc529278068)[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19） 7](#_Toc529278069)

[六、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529278070)[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_Toc529278071)[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20） 7](#_Toc529278072)

[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_Toc529278073)[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_Toc529278074)[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20） 8](#_Toc529278075)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529278076)[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_Toc52927807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0号 2018-10-25） 8](#_Toc529278078)

* **相关法规**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_Toc529278079)[主席令13届第15号 2018-10-27） 9](#_Toc529278080)

[十、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_Toc529278081)[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529278082)[财资〔2018〕54号   2018-9-18） 10](#_Toc529278083)

[十一、 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529278084)[会考[2018]7号 2018-10-8） 11](#_Toc529278085)

[十二、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_Toc529278086)[关于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_Toc529278087)[会考〔2018〕8号   2018-10-31) 13](#_Toc529278088)

* **政策解读**

[十三、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_Toc529278089)[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记者问(](#_Toc52927809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8-10-30) …………………………………………………………………………..13](#_Toc529278091)

[十四、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_Toc52927809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_Toc529278093)[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0-26) 15](#_Toc52927809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新个税法实施条例及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出台

2018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至日期为2018年11月4日。两部门征求意见稿对于新个人所得税法提供了后续配套的实施细则，并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的管理办法。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财税〔2018〕123号 2018-10-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

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

本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23040010、23040090的产品。

三、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税率为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税率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

四、本通知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253)（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8D版的通知

## 税总函〔2018〕549号 2018-10-27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有关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8D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9号 2018-10-23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决定在部分省市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1月1日起，纳税人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
　　二、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三、试点地区纳税人在2018年10月31日以前（含10月31日）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仍要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四、试点地区纳税人在2018年10月31日以前（含10月31日）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如需在2018年11月1日以后（含11月1日）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换证、补证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五、试点期间内在试点地区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纳税人，可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到非试点地区税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254)（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117号 2018-10-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效实施，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污染物适用问题**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关于税收减免适用问题**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关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一）纳税人按照规定须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当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设备维护、启停炉、停运等状态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等规定，对数据状态进行标记，以及对数据缺失、无效时段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修约和替代处理，并按标记、处理后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纳税人当月不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纳税人主动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可以按照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二）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资料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实施的监测项目、方法、时限和频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三）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四）纳税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罚信息计算违法行为所属期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信息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四、关于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配合问题**

各级税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数据项、交换频率和数据格式，并提高涉税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运转顺畅。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19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8年11月19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20

为落实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8年11月4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lisms/action/loginAction.do?loginCookie=loginCookie）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实施条例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略）

附件2：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来源：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10-20

为落实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个人所得税法，我们起草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8年11月4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是：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是：http://lisms.mof.gov.cn/lisms/action/loginAction.do?loginCookie=loginCookie）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征求意见”字样。

附件：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0号 2018-10-25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发布）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现予发布。
　　本公告所称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内从事涉税服务，并纳入税务机关实名制管理的个人。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并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255)（略）

**相关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 主席令13届第15号 2018-10-27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www.shui5.cn/article/d8/69700.html)》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http://www.shui5.cn/article/d8/69700.html)》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

# 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财资〔2018〕54号       2018-9-18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国资委，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国有科技型企业建立健全激励分配机制，进一步增强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国有科技型中小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转制院所企业投资的科技企业纳入激励实施范围。

上述企业纳入实施范围后，《财政部 科技部 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第二条相应调整为：本办法所称国有科技型企业，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公司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未上市科技企业（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子企业），具体包括：

（一）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

（四）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五）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对于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再设定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指标条件。将《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调整为“（二）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二）、（三）、（四）类企业，近３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将 《激励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调整为“（三）对于本办法第二条中的（五）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会考[2018]7号 2018-10-8

经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http://www.caishui.org/tag/%E4%BC%9A%E8%AE%A1%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5%88%9D%E7%BA%A7%E8%B5%84%E6%A0%BC/)考试（以下简称初级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于2019年5月举行。现就2019年度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⑴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⑵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⑶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⑷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在职在岗的在其工作所在地报名，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其内地的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在内地学校学习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报名条件审核时，报考人员应提交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19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时长

2019年度初级资格考试于2019年5月11日开始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1.5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五、考务日程

（一）2018年10月22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2019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科目、考试时间、报名日期、报名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2018年11月1日至30日，“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初级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开通；报名系统中缴费系统延开至12月5日。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在上述时间段内，自行确定本地区具体的报名时间及次数。

（三）2019年4月11日前，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公布本地区初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的起止日期。

（四）2019年5月11日开始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五）2019年5月31日前，下发初级资格考试成绩，并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布。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2日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的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考试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

（三）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细致做好各环节考务工作，确保2019年度全国初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完成。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会考〔2018〕8号   2018-10-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情况的统计分析,经研究,现将《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全国合格标准为60分(试卷满分为100分)。

二、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当年评审有效的使用标准不得低于55分。按照《[关于2018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7d/118158.html)》([会考〔2018〕1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d/118158.html))精神,各地区、各中央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专业人员的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标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参加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的使用标准,并报全国会计考办备案。

请各地区、各单位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发布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政策解读**

#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政策法规司

# 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记者问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2018-10-30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2015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制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完善，扩大了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范围，简化了审核管理；同时，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一些企业生产布局和销售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业要求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2018年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

**2、问：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何计算？**

答：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以及设置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限制的考虑是什么？**

答：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这一规定与委托境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非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特殊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目的是引导和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高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对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进行适当的比例限制，体现了鼓励境内研发为主、委托境外研发为辅的政策导向。

**4、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而委托境内研发是要求受托方登记，为什么两者不保持统一呢？**

答：由于受托方一般是享受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科技部门为便于管理、统计，避免双重登记，因此明确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的受托方在国外，不受我国相关法律管辖，要求受托方登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财税〔2018〕64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调整，将登记方由受托方调整至委托方，以保证委托方能顺利享受政策。

**5、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备案？**

答：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办理即可，但同时考虑到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特殊性，在该公告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两项留存备查资料。

**6、问：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75%背景是什么？**

　　答：为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问：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后，在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方面有何规定？**

答：财税〔2018〕99号文件主要是提高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关于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0-26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以及公安交管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决定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试点的核心内容：一是在试点期间内试点地区的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二是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以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三是试点地区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仍然可以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此外，公告还对试点地区纳税人在试点前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二次业务如何办理进行了规定。
　　为明确试点要求，特此发布公告。